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4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柒、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謝政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褫奪公權三年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即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補選完成。
- 二、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葉清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苗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褫奪公權參年。」，葉清榮代表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仍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1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確定。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葉清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褫奪公權參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即應由落選之最高票曾新全遞補。（如附 103 年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 五、但上述落選之最高票曾新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1 月 4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



捌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致於無法遞補。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選舉期間」「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謝政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褫奪公權三年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78339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補選完成。
- 四、本縣第 20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8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5 年 5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5 月 2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5 年 6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5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5 年 6 月 1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5 年 6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 年 7 月 4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本會及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一個半月。

七、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4000 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